

# 成都奥利建筑有限公司“8·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8·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8月8日17时10分许，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仁和生态环境局、平地镇等单位迅速反应，立即采取管制措施，科学组织抢救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8月14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区应急管理局、仁和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总工会、平地镇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8·8”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开展。同时委托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并出具技术鉴定报告。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8日下午14时许，邹某某、陈某某、纳某某、欧某某、蒋某某到达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施工现场开展钢筋笼吊运工作。下午15时许，邹丰辉安排陈某某、纳某某、蒋某某对钢筋笼实施吊点外挂工作。随后，欧某某操作汽车起重机吊运钢筋笼至桩基孔内。下午16时许，欧某某操作汽车起重机将第一条钢筋笼下放桩基孔位中，随后开始吊运第二条钢筋笼，下午17时许，欧某某操作汽车起重机吊运钢筋笼至汽车起重机附近地面上，因施工场地局限，欧某某操作汽车起重机无法把钢筋笼竖立放置于桩基内。随即陈某某、纳某某、蒋某某走近第二条钢筋笼重新悬挂吊点，邹某某、陈某某指挥欧某某操作汽车起重机将钢筋笼吊运到基坑上方的道路上。然后，准备调整吊点位置后再次将钢筋笼吊运至基坑内。在重新悬挂吊点期间，陈某某、蒋某某弯腰走进钢筋笼内部实施吊点悬挂作业。蒋某某走至钢筋笼高处端部，陈某某走至钢筋笼中部位，下午17点10分许，钢筋笼主筋骨架突然坍塌，致使散架钢筋压在笼内作业的陈廷富身上，现场人员随即开始施救。随后，陈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单位先期处置情况。8月8日下午17时42分许，

平地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施工现场，对陈某某进行医疗诊断、抢救，下午 18 时 18 分许，仁和区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实施抢救，经抢救无效后宣布陈某某死亡。

**2.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执行情况。**未见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专项分包单位成都奥利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及执行情况。

**3.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仁和生态环境局、平地镇等单位迅速反应，立即采取管制措施，科学组织抢救工作。一是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安排公安、应急部门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二是积极组织成都奥利建筑有限公司、死者家属进行协商，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确保社会稳定；三是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4.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平地镇牵头组织成都奥利建筑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经多次沟通，涉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自愿签订赔偿协议，未发生涉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二、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专业分包单位：成都奥利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奥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凤溪大道中段 198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仁和生态环境局”），机构类型为机关，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华芝路 3 号 2 栋 2 楼。

### **2.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城建”），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某，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02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木材采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四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袁某，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84 号金雁大厦 7 楼 1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  
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事故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  
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对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  
堆场进行整治，工程施工内容：布设长度 502.5m 的垂直阻  
隔，垂向引孔总进尺 22574m；衡重式挡墙总方量 2226.3m<sup>3</sup>；  
桩基托梁总长 176m，工程总方量 769.3m<sup>3</sup>；设置长 720m 的截  
排水沟；设置长 80m 的渗滤液收集沟；设置渗滤液收集池 1  
座；设置面积 12000m<sup>2</sup> 水平阻隔；外泄尾渣区挖除回填复绿  
面积 9450m<sup>2</sup>；处理 63778.71m<sup>3</sup> 污水；建设降水井及抽水系  
统 10 台。签约合同价为 42209952.77 元，合同工期：2024  
年 4 月 1 日（以开工报告和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2024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实际开  
工令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出。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仁和生态  
环境局；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核城建成立了工程项目部，项目  
经理为雍某某，现场安全员为王某某；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成  
都奥利成立了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为查某某，现场安全员  
为龙某某；监理单位四川四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雍某某，

安全监理为王某某，专业监理为彭某。

#### **(四) 合同签订情况。**

##### **1.施工承包合同。**

仁和生态环境局与中核城建签订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对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进行整治。合同工期：2024年4月1日(以开工报告和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2024年11月30日计划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

##### **2.施工监理合同。**

仁和生态环境局与四川四强签订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监理合同，监理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所示全部内容及本工程的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 **3.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核城建与成都奥利签订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旋挖桩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专业承包范围：旋挖桩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工期：2024年7月15日计划开工，2024年9月15日计划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五) 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仁和区平地镇平地村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

复项目施工现场，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勘验：吊车位于基坑内，四周未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示。钢筋笼位于起重吊臂下方，沿钢筋笼轴线，其底部纵向钢筋与道路平台水平面夹角约为  $7^{\circ}$ 。事故发生钢筋笼直径 1.4m，有主筋（加肋钢筋）38 根，直径 32mm，单根长 19m；加劲箍（加肋钢筋）9 根，直径 18mm；螺旋箍筋（圆钢）直径 12mm，共 172 圈，后经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估算约为 5.3 吨。详见下图。



图 1 事故发生地卫星图



图 2 事故发生现场图



图 3 作业位置

####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信息：陈某某，男，汉族，55 岁，身份证号：510411XXXXXXXX1134，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平地村街子 7 组 XX 号。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20 万元。

#### **(七)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情况。**

查某某，成都奥利，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旋挖桩施工专业分包的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生产和安全工作。

龙某某，成都奥利，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旋挖桩施工专业分包的项目安全员，全面负责项目安全工作。

#### **(八) 事故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情况。**

雍某某，中核城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生产和安全工作。

王某某，中核城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总承包项目生产经理，负责项目生产工作。

王某某，中核城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总承包项目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工作。

雍某某，四川四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

管控与修复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监理项目各项工作。

王某某，四川四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项目安全工作。

彭某，四川四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项目专业监理工作。

### **（九）事发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于下午，天气为晴。

##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仁和生态环境局、平地镇派员立即赶赴现场并进行初步现场踏勘，认真查阅了成都奥利、中核城建、四川四强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结合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建议如下：

#### **1.直接原因。**

（1）事故钢筋笼未按规定进行焊接施工，焊缝厚度不够，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钢筋焊接连接接头试件未按规定进行性能检验。

（2）吊装不规范，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吊装作业前未设置安全保护区域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监护。

（3）死者陈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暂停起重吊装作业时，

违反相关规定钻入未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的钢筋笼内部作业，后钢筋笼突然坍塌，致使散架钢筋压在陈廷富身上。

## **2.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成都奥利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作业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作业人员未经焊接工艺和吊装作业的专业技术培训。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成都奥利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缺失，吊装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未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现场管理人员对焊接过程的监督不够严格，对于焊接质量的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和纠正焊接质量不达标的问题。

**(3) 技术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施工前的方案设计和风险评估中未能充分考虑焊接质量可能存在的隐患以及吊装过程中的风险点，且对钢筋笼焊接要求针对性不强。成都奥利项目部未按照《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监理监督不到位。**四川四强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施工过程实施有效监督，钢筋笼制作完成亦未经质量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事故发生

时，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均未到项目履职，存在离岗失察现象。

##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成都奥利建筑有限公司“8·8”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1.成都奥利。**作为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起重吊装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在实施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未编制起重吊装、钢筋焊接等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中核城建。**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事故发生时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成都奥利实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3.四川四强。**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均未到项目履职，未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起重吊装作业进行旁站监理，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违章施工。

## **(二) 相关部门。**

**1.仁和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现场的交叉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责任落实不好。

**2.平地镇。**作为属地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 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陈某某，男，成都奥利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工人。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相关规定，在暂停起重吊装作业时，擅自钻入未采取临时固定措施钢筋笼内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成都奥利。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起重吊装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在实施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sup>2</sup>、第二十三条<sup>3</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第三十五条<sup>5</su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6</sup>、第四十三条<sup>7</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8</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查某某，成都奥利，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旋挖桩施工专业分包的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未有效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起重吊装、钢筋焊接等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sup>9</sup>、第四项<sup>10</sup>、第五项<sup>11</sup>、第六项<sup>12</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3</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龙某某，成都奥利，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旋挖桩施工专业分包的项目安全员。未组织制定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起重吊装、钢筋焊接的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作业人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sup>14</sup>、第二项<sup>15</sup>、第四项<sup>16</sup>、第五项<sup>17</sup>、第六项<sup>18</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9</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四）建议对事故相关企业处理建议。**

**1.中核城建。**事故发生时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成都奥利实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安全检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sup>20</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1</su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22</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3</su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sup>24</su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25</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四川四强。**未严格履行工程监理职责，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建立危大工程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管理档案。根据建设工程有关法律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对上述行为依法处理。

### **（五）建议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雍某某，中核城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成都奥利实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安全检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sup>26</sup>、第五项<sup>27</su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28</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sup>29</su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30</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王某某，中核城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总承包项目生产经理。**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成都奥利实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sup>31</sup>、第五项<sup>32</su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33</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34</su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35</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王某某，中核城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总承包项目安全员。**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成都奥利实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sup>31</sup>、第五项<sup>32</su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33</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34</su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35</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雍某某，四川四强，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审查，未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履行工程管理监理职责，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根据建设工程有关法律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5.王某某，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监理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项目安全工作。**自项目7月18日开工至8月8日事故发生时，未在项目履职；未严格履行工程管理监理职责，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审查，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根据建设工程有关法律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6.彭某，仁和区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自项目7月18日开工至8月8日事故发生时，未在项目履职；未严格履行工程管理监理职责，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审查，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根据建设工程有关法律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 **(六) 其他问责建议。**

**1.仁和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的建设管理部门，所管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一是责成仁和生态环境局向仁和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二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要求，相关责任人已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2.平地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辖区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一是责成平地镇向仁和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二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要求，相关责任人已经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平地镇历史遗留尾渣堆场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特别对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建设单位要全面履行法人职责，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强化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切实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责任。

2.施工单位要做到：（1）立即全面排查整治，严格复工程序。要按照《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成都奥利建筑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的通知》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复工安全条件检查确认。（2）修订完善施工方案，从源头确保

施工安全。要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现场实际工况对起重吊装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要根据每处施工现场实际，完善施工方案，明确机具设备型号、吊点位置等细节，完善后的方案报项目经理部审核并邀请集团公司专家进行审查，确保施工方案的安全和可操作性，从源头确保施工安全。（3）强化现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一是严格施工程序，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坚决杜绝不按程序施工。二是切实落实安全质量双重预防机制，认真组织风险研判，精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控措施，同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对起重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关键工序实行领导包保及干部跟班作业，确保高风险工点施工全程受控。（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安全意识疲劳。要深刻吸取“8.8”事故教训，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及反思会，坚持警钟长鸣，严防参建人员安全意识疲劳。同时采用事故案例、场景模拟、知识讲座等形式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确保施工安全。

3.专业分包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种及机具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班前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4.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健全安全监理制度，落实安全监理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对

重点施工地段，施工环节，必须坚持现场旁站，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督促及时整改。

### **（三）认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各参建单位要进行有效的安全技术培训，特别是进行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安全防护、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教育。要进一步增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现场安全员、班组长必须由有现场经验、有责任心的骨干人员担任。

### **（四）加强日常安全监管。**

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协调，督促参建单位各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科学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提高安全检查人员业务水平，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挂牌督办，如重大隐患在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施工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工整改。